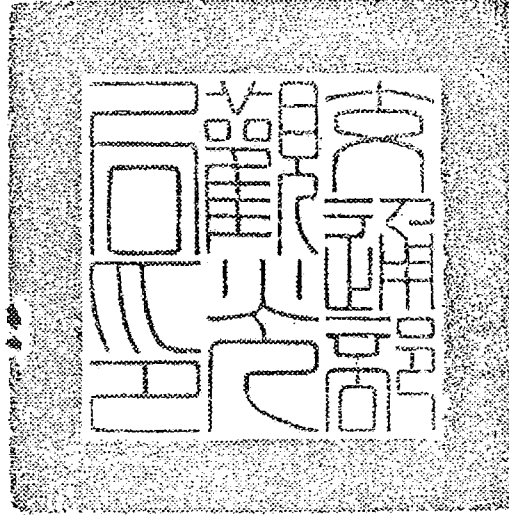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交通部觀光局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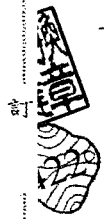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觀技字第 10340013931 號



裝

訂定「檢舉損壞污染國家風景區設施或環境行為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檢舉損壞污染國家風景區設施或環境行為獎勵要點」



## 局長 謝謂君

線

## 檢舉損壞污染國家風景區設施或環境行為 獎勵要點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為有效維護國家風景區觀光設施與環境整潔，對因檢舉而查獲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之檢舉人給予獎金獎勵者，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管理處得公告就國家風景區管有土地範圍內之塗鴉、噴漆、刻字及其他損壞觀光設施或污染環境行為，發給檢舉獎金。
- 三、本要點之給獎對象，以檢舉人因檢舉前點公告之損壞污染行為，經管理處查證屬實，並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三條附表九第十一項、第十二項或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三款、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、第二項、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三條附表九第二十三項、第二十四項規定處分確定者為限。
- 四、檢舉本要點第二點之案件，應提供下列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管理處提出檢舉：
  - (一) 敘明損壞污染行為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，需有足以顯示該損害污染行為人、事實、時間、地點等之照片、錄影或其他資料。
  - (二) 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檢舉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處得不予給獎：
  - (一) 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。
  - (二) 未於發現損壞污染行為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。
  - (三) 檢舉案件非屬本要點第二點公告之損壞污染行為。
  - (四) 檢舉案件已經由管理處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現、處理或依法裁處有

案。

六、 檢舉案件經處分確定者，由管理處依裁罰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。

同一案件，二人以上聯名共同檢舉而應發給獎金者，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之；如有二人以上先後檢舉者，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；如無法分別先後時，平均分給之。

七、 管理處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、檢舉書及其他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並妥善保管。但經檢舉人同意公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 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 管理處收受檢舉案件後，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初步審核，並就檢舉事實依法查處。

(二) 經管理處初步審核，如檢舉人依第四點規定所提供之事實或證據資料不全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得酌定一定期間通知檢舉人補正；其情形無法補正或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得通知檢舉人不予給獎，惟管理處仍應自行蒐證依法查處。

(三) 檢舉案件於處分確定後，由管理處發函通知檢舉人。檢舉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檢附管理處通知函、身分證影本、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及切結書，寄交管理處辦理，經確認文件核對無誤後，將匯撥檢舉獎金入檢舉人帳戶。檢舉人屆期未辦理，視同棄權。

九、 依本要點核發檢舉獎金所需經費，由管理處年度預算支應。

